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6-040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离任情况
2026年6月4日,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汪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董事会聘任的原到期日为2028年4月17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先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先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等工作。

二、备查文件
1.汪先生先生的辞职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任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洋女士自2020年6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故刘洋女士期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2026]1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针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537,350股后的289,145,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总额28,914,515.0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1220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812209×289,145,151.00元=294,682,500.00元,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812209元/股计算。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220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5,537,350股后的股本289,145,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8,914,515.00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后续权益分派实施为准。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537,350.00股后的289,14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证券代码:6025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的数据,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256.68,滚动市盈率为206.3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34.37%,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短期内涨幅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复合板、合金管、汽车用线材的生产、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有高精度铜板、高铜、铜管、铜带铜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媒体传播及市场热点情况
经核查,公司发现市场对公司高速铜连接和高速铜管项目关注度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高速铜连接用铜管项目尚未完工,暂未产生收入。公司参股子公司拓鑫智造(三台)科技有限公司之高精度铜管项目,因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33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规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任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洋女士自2020年6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故刘洋女士期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537,350股后的289,145,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总额28,914,515.0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1220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812209×289,145,151.00元=294,682,500.00元,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812209元/股计算。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220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5,537,350股后的股本289,145,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8,914,515.00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后续权益分派实施为准。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537,350.00股后的289,14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证券代码:6025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的数据,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256.68,滚动市盈率为206.3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34.37%,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短期内涨幅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复合板、合金管、汽车用线材的生产、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有高精度铜板、高铜、铜管、铜带铜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媒体传播及市场热点情况
经核查,公司发现市场对公司高速铜连接和高速铜管项目关注度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高速铜连接用铜管项目尚未完工,暂未产生收入。公司参股子公司拓鑫智造(三台)科技有限公司之高精度铜管项目,因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上接B002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且除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涉及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提供的担保。

若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为香港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需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该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背景及担保的实际情况,拟增加担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限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UNIT NO.2 ON 12/F 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NO.31 TAI YAU TREET, KOWLOON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9,881,082港币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香港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实际控制人:李俊、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末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657,077.32	390,796.72
净资产	632,960.84	369,53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893.98	14,920.00
货币资金	623,146.24	379,698.66
存货	39,131.68	21,776.80
应收账款	684,656.67	1,188,266.22
预付款项	4,039.94	-1,869.28
净利润	3,172.30	-888.31

备注:2026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2026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率为96.33%。

9.经营情况: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香港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11.实际控制人:李俊、田华
1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末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香港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担保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及授权
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李俊先生,根据香港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目前香港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提高香港融资与结算业务的运作效率,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支持香港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香港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3.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香港开展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为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若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87%。

公司仅存在全资子公司香港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对香港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39%。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亦无诉讼及纠纷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担保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20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田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担保期限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金额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二、本次增加公司担保额度/借款额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并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申请授信/借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贴、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外汇及其他衍生品业务。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条件为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抵押/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借款额度/借款额度确定,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李俊先生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申请等具体事宜,并由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李俊先生或其授权的机构/借款业务所涉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三、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借款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均自本次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增加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除上述增加的人民150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授权事宜、授信产品及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田华担保的总额度均与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增加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召集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16:0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16:00。
5.会议召开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网络投票的时间: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9.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会议主持人邀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楼4楼8楼10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题:
议案名称及提案名称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100	增加担保额度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发放方式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6.00”“6.00”为累积选举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3)人
6.01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选举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选举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3)人
6.01 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1.00”至“提案4.00”,并审议通过提名“提案5.00”和“提案6.00”的所有候选人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决。其中“提案1.00”“提案2.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提案4.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00”和“提案6.00”的所有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上述“提案4.00”与公司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的属于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本提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上述“提案2.00”“提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提案3.00”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整数倍且由本人选入,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选入人数为限在候选人(本人任意分配)中可以少选,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采取信函方式登记:请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12:00之前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进行登记。
(2)机构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有效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李俊、李格梅
电话:(0755-2387 9117
电子邮箱:dml100@tsws.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合理查验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增加担保额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于2026年6月20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香港开展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为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若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87%。

公司仅存在全资子公司香港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对香港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39%。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亦无诉讼及纠纷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所有议案进行选举,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股东表决权则以具体提案复票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就同一具体提案表示表决,两次会议投票表决,均以最后一次投票的具体提案复票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的网络投票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5:00。
2.股权人可以该证券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查阅指引文件查看。
3.股东登录投票系统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通过http://wtp.cninfo.com.cn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以下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100	增加担保额度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